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規定

114.04.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營安學程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
114.05.22 113 學年度第 6 次安科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家社會對於各種高階安全衛生人才需求日益殷切，特設置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設置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由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支援，經學程主任推薦後聘請之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事務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學程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。執行秘書由託管系所專任教師或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兼任。
- 五、學程執行秘書之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程委員會為本學位學程最高決議機構，學程委員會委員除學程主任與執行秘書為當然代表外，另自本校相關專長及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推選三至六人擔任，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首屆學程委員會委員於託管學系系務會議中推選，第二屆起，則於學程會議中推選。另設本學位學程學生列席代表一名。
- 七、本學位學程會議須有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八、學程會議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協助本學位學程相關招生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應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事項。
- 九、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